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育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25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15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的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所載「撞擊同向左迴轉，由林蒂旖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適有林蒂旖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迴車之規定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」；證據部分增加「本院法官勘驗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訊據被告林育慈固坦承有跨越雙黃線，因為道路狹窄，且否認告訴人林蒂旖受有上開傷勢等情，惟否認有過失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超車，是告訴人沒有遵守迴轉之規定，迫使我向左邊偏移，壓到雙黃線才發生碰撞等語。

三、對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：被告於轉入後昌路時即壓雙黃實線行駛，且在雙黃實線終止前及告訴人左傾前已駛入對向車道（監視器時間21：52：12），另雙方撞擊時，是處於平行狀態（原本告訴人為前車）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，況被告也沒有減速或停下來，顯然就是要超越前車無疑。

四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578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

與本案起訴事實，為犯罪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，本院自得一併審理。

五、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向據報到場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六、告訴人與有過失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：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。惟依據勘驗筆錄，告訴人雖有打方向燈並煞車，但沒有注意往來的車輛，告訴人於警詢時亦自陳：我沒有發現他等語（見警卷第11頁）。但按照當天的情況，告訴人只要看後照鏡，不可能沒有發現被告，惟此不影響被告過失傷害之成立，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不拘束本院，一併說明。

七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並考量告訴人與有過失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九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金霞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

01 予以刪除】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5年度偵字第7250號

05 被 告 林育慈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7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林育慈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，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
13 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1
14 時52分許，行經後昌路9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超車
15 標誌、標線之處所，不得超車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
16 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
17 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
18 限制線超車，撞擊同向左迴轉，由林蒂旖騎乘之車牌000-00
1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林蒂旖因此受有左側小腿二度燒傷、左
20 側手部挫傷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林蒂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：

24 (一)被告林育慈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25 (二)告訴人林蒂旖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26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27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各
28 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29 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2
30 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蒐證照片29張。

31 (四)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6 檢 察 官 黃雯麗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蔡寧原